**机动车变价处置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招标编号 | SPWZ2020-12-02 |
| 名称 | 旧车转让 |
| 业务类型 | 机动车变价处置 |
| 来源 | 地方国资 |
| 挂牌总价 | 合计人民币6000元 |
| 投标保证金 | 合计人民币1000元 |
| 挂牌日期 | 2020-10-21 |
| 挂牌期满日期 | 2020-10-27 |
| 延牌周期 | 3个工作日 |
| 延牌次数 | - |
| 现场查勘时间 | 2020年10月28日9：00-17:00 |
| 转让方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人 |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招标联系人 | 谢豪、倪小莉 |
| 联系电话 | 023-63076979、63076923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层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账号：114421113888 |

**二、标的物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型号 | 注册登记日期 | 排量 | 检验有效期至 | 保险期限至 | 挂牌价（元） | 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长安牌 SC6449D4，棕色，汽油，1台 | 2014.09 | 1488ml | **2019.09** | **2019.09** | **6000** | **1000** | 配件  一厂 |

以上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齐全，拟按现状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20年10月21日起至 2020年10月2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3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在合同执行完的5个工作日内，凭受让方已完成过户后的车辆有效证照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投标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招标人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投标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二手车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车辆的排放量是否能**

**过户到意向受让方户口所在地，车辆是否为黄标车，车辆是否能正常通过年审)**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

签署《二手车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车辆移交前的违章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注：该车辆保险、年检已于2019年9月到期，若转让成功，由受让方承担该车辆在移交前的保险及年检费用。**

7、受让方若需旧车交易发票,请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

8、现场踏勘地址：

**重庆机床配件一厂**：重庆巴南区道角三村；联系人：何书记；联系电话：13509401642。

9、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 114421113888

**投 标 竞 价 书**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就下述机动车变价处置项目接受合格的市内经销商及个人提交报价文件。项目有关事项及报价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挂牌价** | **投标有效期** |
| 长安牌 SC6449D4，棕色，汽油，1台 |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元 | 30个工作日 |
| 投标竞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整 | | |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人须在2020年10月29日12：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人须在2020年10月29日12：00前将已签字或盖章的《投标竞价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卡、开户行复印件一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12：00前（以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2、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3、收件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4、联系人及电话：谢豪，倪小莉：023-63076979、63076923

竞价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